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50209850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 盧秀燕